



CF PHARMTECH

长 | 风 | 药 | 业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F PharmTech,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
55	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且僅供地理位置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長風藥業」	指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長風藥業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正祥納」	指	正祥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勵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香港嶺頭」	指	嶺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8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香港嶺頭、蘇州嶺頭、蘇州閩美、蘇州遠辰、蘇州達辰、蘇州遠昇、蘇州沃倫、香港正祥納、蘇州美中瑞及Jean-Marc BOVET博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達辰」	指	蘇州達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蘇州美中瑞」	指	蘇州美中瑞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蘇州閩美」	指	蘇州閩美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蘇州嶺頭」	指	蘇州嶺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蘇州沃倫」	指	蘇州沃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釋義

「蘇州遠辰」	指	蘇州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昆山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蘇州遠昇」	指	蘇州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VBP」	指	集中採購，在中國實施的一套藥品採購法規，旨在推廣仿製藥替代品並降低超過排他期的藥品價格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採納(於2024年9月最新修訂)並通過僱員激勵平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董事長)
李勵博士
李旗博士
朱玉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
蔡磊先生
易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堅博士
王麗娟女士
魏士榮先生
葉耘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朱玉玉女士
朱卓婷女士

授權代表

梁文青博士
朱卓婷女士

審計委員會

王麗娟女士(主席)
金堅博士
葉耘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耘開先生(主席)
梁文青博士
魏士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士榮先生(主席)
朱玉玉女士
金堅博士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經濟開發區
湖村蕩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cfpharmtech.com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相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元和街道
家具大道東首F棟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市相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華元路780號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652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2,521	607,752	556,421	349,127
毛利	327,938	491,372	457,508	267,455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407)	19,184	22,443	(70,615)
年內(虧損)/利潤	2,485	21,088	31,726	(49,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86,107	796,810	640,102	530,954
流動資產	890,156	462,216	495,043	484,264
非流動負債	113,971	74,136	53,657	16,103
流動負債	193,961	245,608	171,465	137,1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2,302	1,013,418	963,680	878,029
權益總額	1,468,331	939,282	910,023	861,926

下文所載財務概要涵蓋四個財政年度而非五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無法提供該年度的比較資料。董事確認，所呈列期間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編製基準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按五年基準進行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是本公司上市後的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2025年，本集團經歷了由「以中國複雜吸入製劑商業化為核心」向「具備全球競爭潛力的吸入系統平台公司」轉型升級的關鍵過渡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受了國家藥品集中帶量採購計劃更新、VBP續約執行節奏延後、呼吸道感染患病率下降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重組等多重階段性壓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在產品梯隊建設、渠道拓展、海外業務及創新管線方面亦取得實質性進展。

回顧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32.52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607.75百萬元有所下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2025年本集團利潤承壓，主要歸因於以下五項因素：第一，本集團核心產品CF017於VBP更新後平均售價下降。第二，國家及部分省級續約及執行節奏延後，導致醫療機構在新集採計劃配額分配最終確定前調整採購時程，從而影響過渡期採購及發貨節奏。第三，2025年呼吸道感染整體患病率低於上年，壓制了吸入製劑產品的短期市場需求。第四，本集團於2025年重組銷售及分銷網絡，短期內對銷售推進與產品配送效率形成過渡性影響。第五，本集團持續加大創新藥研發投入，並確認與上市相關的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上述因素更多體現為平台重置與組織升級的階段性成本，而非本集團長期競爭力的削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上述變動主要源於本集團推動商業模式及能力升級過程中產生的階段性成本，並不代表基本面惡化。

從更長週期觀察，本集團的經營基礎仍然穩固。本集團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556.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607.8百萬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9%。其中，本集團核心產品CF017於2024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74.5百萬元，佔總收入約94.5%。上述業績表明本集團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已獲市場驗證，但亦反映出對單一產品及單一政策週期的依賴度偏高，收入來源多元化仍需加快推進。

整體而言，2025年是本集團的過渡調整期。本集團在承受短期轉型成本的同時，完成了渠道結構、產品梯隊及全球化路徑的階段性調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並非停留在「單一集採品種驅動的國內製劑企業」層面，而是依託複雜製劑、遞送系統、裝置工程、化學、製造和控制(CMC)放大、全球法規註冊及商業化落地能力，持續向「全球吸入系統平台公司」升級。本集團定位為全球吸入給藥技術的創新者，致力於構建連接複雜製劑與臨床未滿足需求的跨學科橋樑。

業務回顧

國內商業化重構：由「單一集採驅動」走向「院內+基層+線上」一體化模式

CF017

CF017仍為本集團當前最重要的收入與現金流基礎。CF01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人民幣5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74.5百萬元；2025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主要受到VBP更新條款變化及過渡期採購節奏的影響。

針對CF017在醫療機構的品牌報量工作已完成，醫院覆蓋範圍已擴大至全國超過10,000家醫療機構，採購週期將延續至2028年底。影響2025年業績的關鍵不確定因素正在逐步出清。隨著採購、發貨及院內執行節奏恢復常態，CF017於2026年有望重新發揮穩定基本盤及支持研發、國際化投入的核心作用。

CF018

CF018是本集團2025年產品結構優化中最重要的亮點之一。CF018於2022年11月獲批，系中國首個獲批用於治療過敏性鼻炎的激素－抗組胺複方鼻噴霧劑，並於2023年12月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其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銷量由約4,300劑增長至約341,100劑；2025年第一季度，CF018收入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表明該產品在進入醫保目錄後仍處於顯著加速放量階段。2025年全年，CF018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CF018的放量表現驗證了本集團將「獲批－准入－商業化放量」路徑複製至後續產品的可行性，有助於逐步改善收入結構。

渠道重構

於2025年，本集團對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了重組，減少對第三方推廣人員的依賴，並強化銷售、市場及配送一體化管理。該舉措短期內帶來過渡性影響，但旨在拓寬本集團在院內以外的基層及線上渠道覆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基層市場與第三終端方面：2025年10月，本集團與九州通全擎健康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圍繞產品推廣、渠道拓展及資源整合開展協同，依託九州通覆蓋全國的基層供應鏈及終端網絡資源，共同探索呼吸專科疾病特色銷售模式。該合作有助於本集團產品更深入覆蓋縣域醫療機構、基層衛生機構及廣泛零售終端，提升成熟產品在非集採場景下的滲透率。

在院外慢病管理方面：2025年2月，本集團與阿康健康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圍繞呼吸專科疾病管理中心建設開展合作，結合本集團產品體系與阿康健康在院外渠道、患者管理及數字化營銷方面的經驗，探索更高效率的慢病管理路徑。該類合作有助於本集團在銷售觸達之外，逐步打通處方承接、藥品配送、患者教育及長期複購等院外管理環節。

在線上渠道方面：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與京東健康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京東健康將作為本公司未來三年多款呼吸及鼻科領域重磅新產品的線上獨家首發合作平台。雙方合作內容涵蓋線上首發銷售及患者服務支持、處方承接與患者管理協同，以及基於互聯網醫療的慢病管理模式。本集團已構建覆蓋過敏性鼻炎、慢性鼻竇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疾病的產品管線，形成涵蓋單方與複方藥物、貫穿全年齡段及全病程週期的全面管理體系。該合作有助於提升新產品上市效率及患者可及性。

綜合而言，上述合作佈局旨在降低本集團對單一院內集採渠道的依賴，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鼻噴產品家族：由補充品種走向第二增長曲線

除CF018外，本集團鼻噴產品家族於2026年初進入更清晰的兌現週期。於2025年，本公司遞交了糠酸莫米松鼻噴霧劑和雷芬那辛霧化劑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2026年1月，布地奈德鼻噴霧劑上市許可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2026年3月，奧洛他定鹽酸鹽／糠酸莫米松鼻噴霧劑臨床試驗申請獲批准，本公司亦為中國首家提交該產品仿製藥臨床試驗申請的企業。鼻噴霧劑屬技術門檻較高的複雜製劑，該等項目進展進一步驗證了本集團在懸浮體系、噴霧一致性、複雜製劑穩定性及規模化生產方面的核心能力。

本集團在過敏性鼻炎、慢性鼻竇炎及上呼吸道長期管理領域已形成較為清晰的產品梯隊，覆蓋單方與複方藥物、貫穿全年齡段及全病程週期。隨著上述產品陸續上市，鼻噴家族有望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增長來源。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亦持續推進更高壁壘的專科鼻噴項目儲備，包括覆蓋多症狀過敏性鼻炎和鼻竇炎創新藥物的開發，以進一步挖掘高毛利專科市場機會。該等項目目前屬於本集團重點關注的中長期佈局方向，其具體推進節奏將視研發、監管及資源配置情況而定。

海外業務：由「註冊準備」進入「樣板交付」

於2025年，本集團海外業務取得了由「準備期」向「交付期」的關鍵跨越。年內，本集團自主研製的吸入製劑產品完成首次海外發貨，並再度獲得海外市場監管批准及達成採購合作。該等里程碑顯示，本集團國際化已不再停留於註冊儲備與能力準備階段，而是開始進入樣板訂單、樣板交付及海外客戶驗證的新階段。

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海外收入逾人民幣千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海外累計訂單已超過1,600萬支。從絕對收入規模看，該批出口尚不足以對利潤表構成決定性影響；但從戰略層面看，首批海外發貨意味著本集團的質量體系、合規製造及穩定供貨能力開始獲得海外市場的實際驗證。

本集團正在中國、美國及／或歐洲等主要市場以及東南亞、南美等新興市場推進20多款候選產品的開發，並計劃於2026年至2030年間實現至少五項新產品批准及商業化發佈。本集團將持續積累海外註冊、供應及質量交付方面的實績，逐步建立國際業務的可持續性。

創新研發與平台進展：從投入期走向價值確認期

ICF001

2026年3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吸入粉霧劑候選藥物ICF001之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註冊分類為化學藥品2.1類。ICF001是一款基於前藥技術平台自主研發的創新型長效吸入粉霧劑候選藥物，首發適應症為肺動脈高壓(PAH)和間質性肺疾病相關肺動脈高壓(PH-ILD)。其設計邏輯為通過特定化學修飾將活性分子轉化為前藥，在肺部沉積後依賴肺組織內源性酶緩慢裂解釋放活性成分，以平抑給藥早期峰濃度並延長局部暴露時間，從而探索優化藥代動力學曲線及改善用藥體驗。

ICF001針對的核心臨床命題在於：如何在實現便利性的同時改善耐受性、控制氣道刺激並提升長期依從性。若開發順利，ICF001有望成為本集團在PAH/PH-ILD方向上的重要資產，並為長效吸入前藥平台提供關鍵方法學驗證。後續一期安全性／藥代動力學研究、二期差異化信號及全球開發路徑，仍將決定該項目能否最終轉化為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CF004

2026年2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吸入粉霧劑候選藥物ICF004之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註冊分類為化學藥品1類。ICF004擬用於治療進行性纖維化間質性肺病，包括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進行性肺纖維化等危及生命且臨床需求嚴重未滿足的適應症。該產品採用吸入乾粉給藥途徑，旨在將藥物直接遞送至肺部病灶區域，增加肺部局部暴露量，同時降低全身暴露量，以期在療效與安全性之間取得更優平衡。ICF004在臨床前研究中已表現出「肺組織高暴露、全身低暴露」的差異化分佈特徵，並觀察到抗纖維化活性趨勢。

ICF004的價值不止於單個項目本身，亦在於驗證本集團能否將複雜製劑、遞送系統及裝置工程能力整合運用於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對肺纖維化這類長期存在顯著治療缺口的重症呼吸疾病而言，適合長期管理並有望改善用藥體驗的給藥方案具有重要臨床意義。該項目已獲得蘇州市科技專項基金的支持。

小核酸平台

2025年12月，本集團主導的新型吸入式核酸藥物開發項目入選江蘇省科技重大專項「創新生物藥」項目。該項目聚焦小干擾RNA(siRNA)肺部遞送關鍵挑戰，支持針對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肺纖維化等重大呼吸系統疾病的候選藥物研發，工作範圍包括遞送體系優化、藥劑學與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準備。本集團已自主研發出一套高效肺靶向遞送系統，相關候選藥物在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良好治療潛力。

本集團依託自主構建的全產業鏈能力，已形成從呼氣驅動鼻噴遞送系統、脂質體吸入技術到小干擾RNA(siRNA)核酸遞送平台的綜合能力體系，並正在系統性推進面向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的創新管線，同時積極推進經「鼻－腦通路」的精準給藥研發。本集團的平台能力正由傳統複雜製劑向前沿遞送技術和創新生物藥方向延伸。

本集團已將CP029/CP030列為處於藥物發現階段的吸入式小干擾RNA(siRNA)候選項目。目前，全球尚無獲批的吸入式小干擾RNA(siRNA)藥物。本集團正在探索利用小干擾RNA(siRNA)技術治療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的機會，以期開發全球首創的吸入式小干擾RNA(siRNA)藥物。小核酸平台是本集團中長期重點佈局的前沿方向之一。

財務回顧

於2025年，我們面臨更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我們的收益下降及毛利率收窄，主要是由於持續的定價壓力及核心吸入製劑產品組合（尤其是CF017（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在集中採購安排更新後銷售表現疲軟。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優化商業化模式並削減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時維持對組織能力及研發平台的投資。據此，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1百萬元。

收益

我們主要自銷售吸入製劑產品產生收益。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自銷售健康消費產品以及提供外包研發及生產服務產生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下降29.0%至2025年的人民幣432.5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吸入製劑產品銷售減少，尤其是CF017產品，反映出基於集中採購安排更新所帶來的定價壓力，以及吸入製劑產品領域市場競爭加劇，同時影響平均售價與銷售量。有關減少部分被CF018（氮草斯汀氟替卡松鼻噴霧劑）產品產能提升所抵銷。

CF017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74.5百萬元下降40.0%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i)在集中採購安排更新後，CF017平均售價與銷售量雙雙下滑；(ii)國家及部分省級藥品集中採購項目的續約及執行節奏延後，在此期間，醫療機構在新集採週期的配額分配最終確定前調整採購時程，導致過渡期內CF017的訂單及交付暫時放緩；及(iii)與2024年相比，2025年呼吸道感染整體患病率有所下降，從而降低了對布地奈德吸入產品（包括CF017）的市場需求。

CF018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CF018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帶來的持續收益，此舉逐步提升了患者獲取藥物便利性，進而推動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下降10.1%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CF017銷量減少，導致原材料消耗減少及可變生產成本降低。然而，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由2024年的19.1%上升至2025年的24.2%。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部分製造成本基礎（包含廠房營運成本、折舊及特定勞動力成本）具相對固定性質，導致隨著收益減少，固定製造成本分攤能力減弱。此外，2025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CF018佔收益比重提升，而該產品毛利率低於CF0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91.4百萬元下降3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0.9%下降至2025年的75.8%。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i)經更新集中採購安排項下CF017平均售價下降；(ii)收益減少，固定製造成本分攤能力減弱；及(iii)CF018貢獻比例相對提升，其毛利率低於CF017，乃由於其仍處於商業化擴充的早期階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部分為一次性，部分為一段期間內經常性，且並無未達成的條件；(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iii)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iv)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2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收益降低，這反映出收益率下降以及在當前市場狀況下閒置資金的重新分配情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為維持及發展銷售網絡而產生的業務開發開支；(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交通及差旅費；及(iv)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下降61.7%，至2025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CF017在集中採購安排下獲得了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並深化了其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滲透，因此減少了對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的使用。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比例由2024年的38.8%降至2025年的20.9%，顯示本公司銷售與行銷成本效益有所提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及其他員工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我們支付的主要與我們上市事宜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v)租金及水電費；(v)辦公及行政開支；(vi)業務招待開支；及(vii)維護及維修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由2024年的21.2%上升至2025年的29.6%，主要反映出由於絕對行政開支同比基本保持穩定，收入減少導致負面營運槓桿效應。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測試及技術服務費；(ii)與研發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iii)我們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研發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由2024年的20.0%上升至2025年的28.8%，反映我們在2025年面對更嚴峻的收入環境下，仍致力維持及推進創新藥研發項目的決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主要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所驅動，反映年末尚未結清的結餘攀升及收款週期延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外幣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及(ii)捐款。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匯率的不利變動所導致的外匯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以及我們向銀行支付的手續費。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4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平均計息銀行借款結餘較2024年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虧損指我們於廣州行者醫學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行者**」）及廣州市長風合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合康**」）的股權投資。廣州行者是一家主要從事開發治療肺部疾病的創新醫療器械的醫療公司。廣州合康為一家主要從事吸入醫藥產品的數字化營銷及諮詢服務的保健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虧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74,000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000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州合康持續擴大吸入醫藥產品的線上及線下分銷網絡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擔的淨虧損擴大。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收益人民幣15.9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所得稅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而暫時性差異及可結轉稅項虧損的增加，連同中國稅法下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所適用的加計扣除優惠，導致大額稅項抵免足以抵銷稅前虧損，從而實現了2025年的淨利潤。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1.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年內利潤。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調整上述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485	21,088
加：		
股份支付開支 ⁽¹⁾	8,490	7,823
上市開支 ⁽²⁾	20,776	22,963
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751	51,874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 (2)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傢俬及裝置、汽車和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呼吸系統藥物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對生產基礎設施（包括新生產線的設備）進行投資。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CF017產品的客戶訂單數量及金額減少。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2024年及2025年為365天）計算。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31天增加至2025年的146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經銷商未收回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產品及渠道組合轉向結算週期相對較長的產品；(ii)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額集中度較高，相應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結算期；(iii)為支持業務發展，向經選定分銷商延長更優惠的信貸期；及(iv)與上一年度相比，部分主要客戶回款速度放緩，導致平均回款週期延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天增加至2025年的79天。過往，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或預付款項方式結算，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為有限。於2025年，隨著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拓展，本集團參照行業通行慣例，向範圍更廣的分銷商客戶提供信貸期。由於此類信貸安排於報告期內逐步推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及週轉天數主要反映相關款項的初始累積情況。相關收款體系正逐步建立並完善，收款週期尚未形成常態化、週期性的模式。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及回款情況，並通過定期審核信貸額度、根據現行情況動態調整信貸政策，以及及時跟進逾期款項來管理信貸風險。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iv)減值撥備；及(v)其他，主要包括就我們上市事宜所支付的上市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贖回若干結構性存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包括用作擔保就興建新生產設施而作出付款的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暫時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結算採購及建設相關義務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向銀行存入的額外保證金存款。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產能，支持有關工具的保證金存款需求亦相應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一部分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10月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仍以短期銀行存款存放並以流動性工具持有。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5天下降至2025年的73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興建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付第三方推廣商的服務費；(iii)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福利；(iv)合約負債，指我們自經銷商收取的預付款項；及(v)其他應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優化了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通過與分銷商加強合作、減少本集團聘請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整合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交付職能，從而使得未償還應付服務費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414.9百萬元，另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8.3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6.2百萬元。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均為無抵押。於報告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經考慮手頭現金及流動投資、預期營運現金流量、現有銀行關係及財務承擔狀況後，認為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近期需求。董事會形成此觀點時，已計及本集團在資本開支、債務償付、潛在投資及日常營運需求方面的預期需求。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仍為營運產生的現金、現有銀行融資，以及於2025年10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本集團亦持有於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的短期及／或可隨時贖回結構性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資金管理提供額外靈活性。儘管本年度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配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用途，運用全球發售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常營運資金、研發、生產及商品化活動提供資金。

本集團透過持續與合作銀行保持聯繫，並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緩衝，以管理再融資及利率風險。預期未來12個月內的短期到期債務，將透過現有現金資源、營運現金流量，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常規融資展期或再融資來償付。

本集團持續監控其資本支出計劃及已簽訂的資本承擔。根據已批准預算及現行實施時間表，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以滿足資本支出及其他財務承擔。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市場狀況，並可能考慮把握時機進行融資，以支持具增值效益的戰略計劃。

債務

我們的債務形式包含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含流動與非流動項目）。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亦無任何重大擔保、訴訟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索償，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定期租賃付款使未償還本金減少。

我們的計息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持續業務運營。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45%至2.95%及2.20%至2.95%。於報告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添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傢俬及裝置、機器、樓宇及汽車。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減少59.8%至2025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主要建設項目竣工，這些項目需要較高的資本投入。隨著竣工項目轉入固定資產基礎，2025年進一步大規模支出的需求有所減少。

或有負債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與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4.59	1.88
速動比率 ⁽²⁾	4.40	1.69
資產負債比率 ⁽³⁾	9.91	8.4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同日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擔保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質押。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且董事會經綜合考量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業務前景、股息宣派與派付之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零）。

本公司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

重大投資及投資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單項價值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5%或以上的投資。董事會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8.3百萬元，包括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屬短期性質，可隨時贖回或於短期內贖回，旨在保全本金，並為待投入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閒置現金創造回報。本集團透過僅與符合內部信貸標準的持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來管理交易對手風險；並透過將投資期限與預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監督投資活動，並批准重大交易。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旨在為其資產保值及增值，同時尋求符合企業策略及主要業務營運的戰略機會。投資的目的在於創造長期價值、維持滿足營運需求之充足流動性，並促進與其他企業間的潛在協同效應，以支持未來的增長。投資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密切相關，並專注於能與其主營業務及戰略優先事項互補的資產。

本公司的投資可能包括權益投資、資產收購、證券及基金投資、委託理財，以及其他獲准的投資活動。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投資活動，並通常避免投資高風險或高槓桿的金融產品。

投資決策須受其內部控制機制規管，包括投資前評估及盡職審查程序、集中度監控、定期檢視表現與風險，以及按交易規模設立的分級審批機制。重大投資項目須遵守審計或估值規定（倘適用）。董事會負責監督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會確保所有投資活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責任。

未來對重大投資與資本資產的規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承諾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或處置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與避險

本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5.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百萬元）。美元計值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10月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兌換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避險政策。惟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若發現重大外匯風險，或外幣持有集中的情況預期將持續較長時間，則本公司將考慮採用對沖安排（包括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亦將根據以人民幣計價的資本開支及運營需求，逐步將部分美元計值結餘兌換為人民幣。

僱員與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40名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605名員工）。本集團於2025年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

我們主要透過線上平台、招聘網站、獵頭推薦及招聘會招募員工，並簽訂涵蓋薪酬、福利、職場安全、保密條款、智慧財產權及終止條款的僱傭合約。針對接觸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之高階管理人員、特定關鍵研發人員及其他員工，另簽訂含競業禁止條款之保密協議。薪酬方案通常包含依資歷、績效及年資核發之薪金與獎金，並提供股票激勵與晉升機會。本公司確信與員工間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我們提供入職培訓、持續監督指導以及內部與外部培訓計劃，以支持員工發展並培育多元化人才庫。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提供法定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以及法定休假，並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同時持有與人事相關、財產及臨床試驗責任保險等安全保障，此等保險範圍符合市場慣例，並足以滿足營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處的監管及商業環境複雜且不斷變化。董事會已識別下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最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以下討論旨在客觀、公允地評估該等風險；所列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且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目前尚未知悉或視作非重大的額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普遍面臨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依賴CF017及集採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仍來自CF017，且我們預計短期內該集中情況將持續。CF017已納入最新一輪按品牌申報用量為基準的集中帶量採購方案，採購週期持續至2028年底。納入集採雖提升了全國醫院覆蓋率與院內終端曝光度，但同時壓縮了單位售價、降低了單位毛利率。若後續集採批次進一步降價、CF017被移出集採目錄，或採購框架內品牌份額流失，均將對收益、毛利及現金流造成直接且重大的影響。為緩釋該集中風險，本集團正(i)推進產品結構多元化，加快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CF018商業化落地，並計劃陸續推出多款鼻噴及霧化類產品；(ii)攜手九州通全擎健康、阿康健康及京東健康等戰略合作夥伴，打破院內渠道局限，拓展商業化佈局，構建「院內+基層+線上」一體化慢病管理模式；及(iii)持續優化生產成本、提升良品率，在集採定價環境下穩固毛利率水平。

研發、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風險。本集團的中期增長，有賴於吸入製劑產品管線能否及時獲批並成功商業化，其中包括：已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的糠酸莫米松鼻噴霧劑和雷芬那辛霧化劑、已獲受理的布地奈德鼻噴霧劑上市許可申請，以及近期獲批的奧洛他定鹽酸鹽／糠酸莫米松鼻噴霧劑臨床試驗申請(CTA)。臨床開發本身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資金投入密集；候選藥物可能無法證明生物等效性，或達不到規定的安全性與有效性要求，亦可能因患者入組困難導致延遲，或面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審批政策變動帶來的影響。倘若審批出現重大延遲或未獲得審批，將推遲該等產品預期收益貢獻，或導致我們需重新分配或撤銷研發費用。本集團通過組合方式(覆蓋多個主流及新興市場的20餘款候選產品)、分階段資金投放流程、與監管機構保持常態化溝通，以及於涵蓋製劑研發、裝置開發、生產製造及臨床運營等環節的一體化平台持續投入，持續管控該風險。

報銷及醫療政策改革風險。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中國大範圍醫療改革影響較大，其中包括全國推廣的三明醫改模式(強調集中採購、嚴格價格控制，以及強化醫療保險支付機制)。CF018目前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但其納入情況會定期審查，無法保證該產品能夠持續按現有條件保留在目錄內。若相關政策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報銷適應症範圍縮小或限制患者用藥可及性。緩釋措施包括主動對接支付方及政策相關方、生成藥物經濟學證據以支持持續報銷，以及拓展自費渠道(含線上及基層渠道)以降低對單一渠道的依賴。

分銷網絡及渠道風險。本集團的吸入製劑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而經銷商會進一步發展次級經銷商，並在部分渠道聘用第三方推廣人員。對於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次級經銷商，我們可依據合同追責的權限有限。若經銷商合作關係出現中斷、經銷商財務狀況惡化、次級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人員違規，或市場及業務拓展投入無法轉化為匹配的收益，均可能對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引發應收款項回款問題。本集團正逐步為選定經銷商落實信貸安排，並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我們亦開展經銷商盡職調查與合規培訓、設立舉報渠道，並逐步優化銷售模式，以便經銷商可承接更多銷售活動，繼而長遠降低對第三方推廣人員的依賴。

競爭及技術迭代。吸入製劑行業競爭激烈，且技術迭代迅速。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包括跨國原研藥企及資金雄厚的專業製藥企業）在資金實力、監管及商業資源方面均優於我們，且顛覆性技術可能削弱我們部分產品的競爭力。為緩解該風險，本集團持續投入自研裝置與製劑一體化聯合開發，搭建涵蓋吸入粉霧劑(DPI)、吸入氣霧劑(MDI)、鼻噴霧劑及霧化製劑平台的差異化產品管線，並在選定適應症領域爭取申請在先及先發優勢。

生產及供應鏈風險。吸入製劑生產工藝複雜、資本投入密集，且面臨設備故障、批次不合格、監管檢查結果、原材料質量問題及供應鏈中斷（包括活性藥物成份、裝置組件及其他輔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等風險。重大中斷可能導致產品上市延遲、觸發存貨撇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並削弱我們履約供貨能力。緩解措施包括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合規性質量體系、在可行範圍內為關鍵原材料及裝置組件落實雙供應商資質認證、定期開展供應商審核、推進生產設施產能擴建（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以及對關鍵物料維持安全庫存。

知識產權風險。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賴於製劑、裝置及工藝相關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範圍充分的專利保護，或將面臨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競爭對手對專利有效性的質疑，亦可能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權索賠。任何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仿製藥入市、阻礙部分產品商業化進程，或令本集團承擔高額損害賠償及授權成本。本集團通過維持並推進全球專利組合、上市前開展自由實施分析、通過僱員及供應商保密協議落實商業秘密保護、以及為知識產權維權與抗辯制定預算等方式管控該風險。

醫療合規、反商業賄賂及舞弊濫用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學術活動均須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反商業賄賂、刑事合規及藥物警戒相關法律，同時需持續履行上市後監管義務。無論是本集團自身，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經銷商、次級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人員，一旦出現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產品召回、停產停售、刑事處罰及聲譽受損。緩解措施包括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舉報政策、合規培訓、渠道盡職調查、以及審計委員會對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宜的監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緩釋管控是否有效，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一部分，且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安排屬恰當且有效。

無重大變動

相較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本集團2025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32.5百萬元，低於2024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主要受上文所述CF017 VBP續約及過渡性因素影響。招股章程內披露的開發里程碑（包括ICF001及ICF004的新藥臨床試驗（IND）備案、鼻噴家族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備案、海外監管註冊，以及吸入式小干擾RNA（siRNA）平台），大致符合或優於招股章程載列之時間規劃。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出現任何須另行闡述的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及45段披露而影響本集團業績之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重大之事件。

未來展望

本公司已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滬港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名單。本公司並已根據2025年12月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若干H股回購，未來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前提下，視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考慮進一步回購。流動性的改善有助於本集團業務進展及內在價值獲得更充分的市場認知。

展望2026年，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保持審慎而堅定的信心。董事會預期2026年將是本集團恢復增長、推進結構升級的重要年份。

在國內業務方面，隨著CF017在VBP更新計劃下的品牌報量完成、全國覆蓋擴大及採購週期延續至2028年底，院內基本盤的可見性正在改善；九州通全擎健康、阿康健康以及京東健康等戰略合作，將推動本集團由院內銷售邏輯進一步走向「院內+基層+線上」一體化慢病管理模式。

在產品結構方面，CF018持續高速增長，糠酸莫米松鼻噴霧劑和雷芬那辛霧化劑的上市申請已遞交，布地奈德鼻噴霧劑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受理，奧洛他定鹽酸鹽／糠酸莫米松鼻噴霧劑臨床試驗申請已獲批准，鼻噴家族正由儲備期走向兌現期。若過敏性鼻炎和鼻竇炎等高價值創新藥項目順利推進，本集團在鼻科及相關專科領域的商業空間將進一步拓展。

在海外業務方面，首次海外發貨和新增海外市場監管批准已為本集團打開由「能力輸出」走向「連續交付」的窗口。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海外准入、質量體系、供貨穩定性及商業合作深耕，推動國際化業務由樣板驗證走向連續複製。

在創新研發方面，ICF001、ICF004與小核酸平台均在穩步推進，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儲備並拓展適應症覆蓋範圍。

隨著院內業務企穩、院外及線上渠道貢獻增加、海外交付持續推進，以及創新管線逐步進入臨床階段，本集團有條件逐步降低對單一產品集採週期的依賴，實現更均衡的增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60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除這些職務外，梁博士還擔任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梁博士於醫藥及相關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共同創辦本集團之前，憑藉他的科學專業知識和財務經驗，梁博士於2002年在美國成立了中國健康諮詢公司，在中國市場開展醫療諮詢。為了投入更多時間帶領本公司的研發創新和戰略管理，梁博士於2010年不再擔任中國健康諮詢公司的總裁，並於2016年選擇關閉中國健康諮詢公司，確保專注於推動對我們持續保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的技術突破和卓越營運。就本公司所知，中國健康諮詢公司於2016年10月自願解散，於解散時具備清償能力且未捲入任何法律訴訟。截至本年報日期，梁博士並無持有中國健康諮詢公司的任何股權。

梁博士於1996年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獲得博士學位後，梁博士於1996年至1999年於哈佛醫學院從事專業研究工作，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梁博士亦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勵博士，67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她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除這些職務外，李勵博士還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蘇長風藥業有限公司（「江蘇長風」））擔任董事。

她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科學願景及研發策略並推動創新。李勵博士是呼吸系統藥物研究專家，擁有近三十年的醫藥公司管理及藥物開發經驗。在共同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勵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全球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和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上市公司）從事吸入製劑研發工作，她先後擔任研究員和高級科學家。李勵博士之後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職於先靈葆雅公司(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李勵博士亦曾任職於美國藥物開發公司Cirrus Pharmaceuticals, Inc.（「Cirrus」），擔任執行副總裁。

李勵博士於1989年8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化學博士學位。李勵博士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肯南－弗拉格勒商學院(Kenan-Flagler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旗博士，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本集團藥物研究院院長。李博士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領導研發的執行，並監督藥品註冊及生產管理。

李博士致力於醫藥行業逾30年，專攻複雜的吸入製劑領域。李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6月在IVAX Pharmaceuticals, Inc.的邁阿密呼吸系統研發部的工作，該公司於2006年1月被梯瓦製藥工業有限公司（「**TEVA**」）（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EVA）和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EVA）上市的全球領先製藥公司）收購。自2007年8月起，他在TEVA的美國聯屬公司TEVA Pharmaceuticals, Inc.工作至2017年6月，最後擔任的職位是首席科學家兼首席配方設計師。在IVAX和TEVA任職期間，李博士帶領團隊開發了新型吸入藥物產品並實現了商業化，其中包括FDA批准的六個吸入粉霧劑(DPI)產品（丙酸氟替卡松ARMONAIR™ RESPICUICK®及丙酸氟替卡松和沙美特羅AIRDUO™ RESPICLUICK®）。李博士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並於2020年9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藥物研究院院長。

李博士於1993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學位。1994年2月至1999年6月期間，李博士在邁阿密大學米勒醫學院(Miller School of Medicine)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朱玉玉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她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除這些職務外，朱女士還擔任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江蘇長風、蘇州長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風健康**」）及長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及三家附屬公司（即無錫長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霧笙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長風）的監事職務。朱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投資者關係管理、融資及投資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朱女士在企業管治、人才管理及融資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她在早期職業生涯專注於供應商開發和採購管理。朱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此後，朱女士加入蘇州凱迪泰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朱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隨後於2017年5月，她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9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經理。

朱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並於2018年10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她亦於2020年6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

陳先生在醫療及相關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成為專業投資者之前，他曾擔任尚華醫藥集團（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13年4月被尚華醫藥母公司(ShangPharma Parent Limited)私有化後退市）的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他擔任上海光控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他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紅杉資本顧問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合夥人。他於2017年6月共同創立博遠資本，一直擔任其合夥人。

陳先生一直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23）的董事；(ii)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的董事；(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成都普瑞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39）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磊先生（曾用名：蔡劍閣），41歲，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

蔡先生對金融市場、投資策略和風險管理有著深刻的理解。自2012年10月起，蔡先生一直任職於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擔任合夥人。蔡先生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大分子的CDMO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09年11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易華博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易博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

易博士擁有豐富的科研和投資管理經驗。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易博士轉戰金融領域，加入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於2017年4月，憑藉其出色業績，易博士獲委任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3月起，易博士一直擔任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公司戰略及管治。此外，易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華懋（廈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06）的董事。

易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其於2009年9月進一步於法國卡尚高等師範學院（現稱巴黎薩克雷高等師範學校）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堅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金博士是製藥學和製藥工程領域的專家。於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金博士在中國核醫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擔任研究員。自2001年11月起，金博士加入江南大學藥學院（現為生命科學與健康工程學院），擔任教授。除此之外，金博士亦自2021年4月起擔任蘇州近岸蛋白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蛋白質技術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37）的獨立董事。

金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內科學博士學位。於1998年，他被江蘇省人民政府評為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麗娟女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學術專業知識。她於1992年開始於江南大學擔任講師，於1995年晉升為經濟管理系企業管理教研室主任，於2000年擔任工商系主任，於2005年擔任商學院副院長，之後擔任工商管理碩士項目責任教授。她自2021年9月起還擔任海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士榮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魏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法律專業知識和專業經驗。魏先生的法律職業生涯通過在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職務而得以擴展，目前擔任北京大成（濟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魏先生自2020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98）的獨立董事。

魏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中國山東師範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山東政法學院）法學專業畢業證書。魏先生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論專業研究生文憑，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文憑。魏先生自2000年9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他於2013年6月獲得建設法律協會（中國）及英國聯合建設管理的國際建築工程承包專業認證。他亦於2013年9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認可為投資項目分析師。此外，魏先生於2015年2月獲得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交易所資格。

葉耘開先生，50歲，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葉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2年7月調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葉先生於2004年4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葉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葉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助理，並於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J.P. Morgan Securities(Asia Pacific) Limited，最後職位為全球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任職於啟迪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行政總裁。葉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永時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環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條關於我們過往H股上市計劃的規定。

葉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2005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監事

張晶晶女士，38歲，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除此職位外，張女士亦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蘇州長風健康擔任監事職務。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張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10年7月在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直至2014年9月。她之後於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上海證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當時為上海證大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24年11月起，她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和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祥鳳女士，38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除此職位外，程女士亦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蘇州長風藥物擔任監事職務。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程女士於醫藥行業的職業生涯始於2009年7月就職於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2）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2年4月。程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商務經理。

程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蒯靜靜女士，42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除此職位外，蒯女士亦於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江蘇長風和蘇州長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職務。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蒯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在江蘇習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經理。蒯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行政經理。

蒯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生態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梁文青博士，60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 梁文青博士」。

李勵博士，67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她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 李勵博士」。

李旗博士，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本集團藥物研究院院長。他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 李旗博士」。

朱玉玉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她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 朱玉玉女士」。

魏巍先生，47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他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魏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4）任職。在此期間，魏先生先後在哈藥集團的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職務，包括(i)哈藥集團製藥總廠（「**哈藥集團製藥總廠**」）財務會計；(ii)哈藥集團製藥總廠財務部副部長；(iii)哈藥集團營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iv)哈藥集團財務總監。魏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後於2022年6月晉升為財務負責人。

魏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從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魏先生自2021年2月起獲中國會計師總協會認可為高級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朱玉玉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9月起生效。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9月起生效。朱女士現時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超過12年經驗。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招股章程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本公司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梁文青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勵博士(執行董事)

李旗博士(執行董事)

朱玉玉女士(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蔡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易華博士(非執行董事)

金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士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耘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業務

作為全球吸入給藥技術領域的創新企業，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搭建複合製劑與尚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之間的複合型技術橋樑。本公司不僅是複雜的吸入製劑研發領域的專業企業(准入壁壘高)，也是一家平台型創新製藥企業，具備涵蓋設備工程、精準給藥、全球法規申報及商業化的一體化能力。

依託涵蓋呼氣驅動鼻噴遞送系統、脂質體吸入技術到小干擾RNA(siRNA)核酸遞送平台的完全自主研發、全球一體化的端到端能力，本公司正在系統性推進面向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自研創新管線。其治療領域覆蓋呼吸系統疾病(含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支氣管擴張)與鼻部疾病(含過敏性鼻炎、慢性鼻竇炎)，同時隨著本公司推進經「鼻－腦通路」的精準給藥，戰略性拓展至肺纖維化、肺動脈高壓、肺部罕見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本公司已在中國建立覆蓋面廣、多維度的商業化網絡，通過其符合全球標準的生產體系及不斷深化的國際化佈局，正穩步向成為全球創新製藥企業的目標邁進。

下圖列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其各自的開發階段。

	產品代碼	適應症 ⁽¹⁾	申報地點	藥物發現／ 早期開發	臨床前研發			體外一致性	PK-BE試驗	臨床試驗	申報上市	狀態
					小試	中試	工藝驗證					
吸入劑及吸入器	吸入液體製劑	CF017	中國									已獲批
		CF017-LA/CF017-OT	南美									註冊產品準備中
		● BA	中東									已獲批
		CF036	東南亞									註冊階段
		● BA	中國									已獲批
		CF038	中國									已獲批
		● BA	中國									已獲批
	鼻噴劑	GW006	美國									已獲批
		● COPD	中國									已獲批
		CF022	中國									已獲批
	吸入乾霧劑 （「MDI」）	● COPD	中國									註冊階段
		CF044	中國									註冊階段
		CF018	中國									已獲批
		CF018-LA	南美									註冊階段
	吸入乾霧劑 （「DPI」）	CF018-MY	東南亞									註冊資料準備中
		● AR	中國									註冊階段
		CF024/CF045	中國									註冊階段
		● AR	中國									註冊階段
	吸入噴霧劑 （「SMI」）	CF006/CF043	中國									申報生產準備
		● BA	歐洲									中試階段
		GW009/CF064	英國									中試階段
		● BA	中國									臨床試驗進行中
	吸入噴霧劑 （「SMI」）	GW008 ⁽²⁾	歐洲									PK-BE試驗準備中
		● COPD	美國									中試階段
		CF037	中國									獲批臨床
		● COPD	歐洲									中試階段
	吸入噴霧劑 （「SMI」）	GW013	中國									小試階段
		● COPD	美國									小試階段
		CF050	中國									小試階段
		● COPD	美國									小試階段
新治療領域	新治療領域器械	CFQX001 ⁽³⁾	● 肺炎	中國								臨床階段
	呼吸領域 適應症拓展	IC004 ⁽⁴⁾	● IPF	全球 ⁽⁴⁾								IND申報階段
		IC001	● PAH & PAH伴 間質性肺病	全球 ⁽⁴⁾								IND申報階段
		IC002	● PAH	全球 ⁽⁴⁾								早期開發
	新治療領域— 鼻噴劑	CF070	● 痛風	中國								小試階段
		CF069	● CE	中國								小試階段
		CF056	● DES	中國								小試階段
		CF075	● CRS	中國								小試階段
		CF079	● AR	中國								小試階段
	新治療技術—siRNA	CP029/CP030	● 哮喘	全球 ⁽⁴⁾								藥物發現
	疫苗平台	CF047	● MAC及其他	中國								小試階段

//// 避免進行體外一致性/PK-BE試驗/臨床試驗

附註：

- BA：支氣管哮喘；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AR：過敏性鼻炎；IPF：特發性肺纖維化；PAH：肺動脈高壓；CE：叢集性癱瘓；DES：乾眼症；MAC：鳥分枝桿菌複合群；CRS：慢性鼻竇炎
- 工藝驗證尚未完成
- 無需工藝驗證
- 「全球」指我們計劃在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多個司法權區尋求商業化的候選吸入製劑。由於該等候選產品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尚未針對不同司法權區制定其臨床開發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及活動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績效分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40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605名僱員)。本集團於2025年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經銷商銷售吸入製劑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報告期內收益的36.33%及9.8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協助我們設計及開發吸入製劑產品的技術服務提供商；(ii)我們吸入製劑開發及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及(iii)我們生產活動所用的設備及裝置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吸入製劑產品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活性藥物成份、裝置組件及其他用於研發及生產活動的輔料。我們挑選供應商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成本及其能力、質量、聲譽、交付和監管合規情況等。我們已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這些供應商有充足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足30%。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悉）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貸款協議的契諾或其他條款，亦無出現任何本金或利息付款的違約情況。本集團的任何借款均未受制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亦無受制於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特定履約義務掛鈎的違約條款。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H股，有關授權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隨後更新或重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67,000股H股，總代價約為2.3百萬港元；而於報告期後及直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29,500股H股，總代價約為15.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進行購回對本公司有利，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購回的H股詳情如下：

月份及年份	已購回 H股數量	每股H股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百萬港元)
		每股 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12月	67,000	36.00	33.34	2.3
2026年1月	102,000	36.22	31.70	3.5
2026年2月	327,500	38.92	34.08	11.9
總計	496,500			17.7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持有496,500股庫存股份。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會目前計劃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滿足不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或於聯交所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完成全球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H股14.7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41,198,000股新H股（總面值人民幣41,198,000元），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5.4百萬港元。

本公司每股H股淨價約為12.75港元，H股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8.5港元。進行全球發售旨在使本公司對接國際資本市場、為其吸入給藥管線的研發提供資金以及加強其資產負債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計劃及時間表動用，即：

項目	分配比例 (%)	分配作 相關用途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報告期間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 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 (百萬港元)
為吸入製劑候選產品的持續研發、 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40.0%	210.2	45.4	164.8	2027年12月31日
為我們多個管線計劃及技術的 臨床前研發提供資金	20.0%	105.1	14.8	90.3	2027年12月31日
為我們生產設施、設備採購及生產 管理系統的擴張及升級提供資金	30.0%	157.6	25.8	131.8	2027年12月31日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包括員工薪酬及福利、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專業費 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提供資金	10.0%	52.5	—	52.5	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525.4	86.0	439.4	

附註：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確認所得款項已經並擬按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本公司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僱員激勵計劃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計劃，分別為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2月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且該計劃於2024年9月最新修訂。我們於中國分別成立蘇州閩美、蘇州遠辰、蘇州沃倫、蘇州遠昇及蘇州達辰，作為我們實施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於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獎勵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由於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獎勵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合計持有本公司50,957,46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12.4%（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持有的合共43,394,188股股份將用於執行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7,563,276股股份為梁博士（透過蘇州嶺頭持有）及李勵博士（透過蘇州美中瑞持有）之個人權益，並不受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限。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該計劃通過信託方式實施，據此，由受託人於場內收購現有H股以兌現獎勵（而非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且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現有股份所涉計劃。

以下載列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5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及長期服務員工（包括董事）；通過平衡股東與管理層利益，深化本公司薪酬體系改革；並促使管理層及長期服務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參與者

參與者為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甄選的合資格僱員，選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人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管理人員。董事會於甄選參與者時，會考慮個人技能、經驗、表現、以及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因素。

可動用股份

受託人可於場內收購以兌現獎勵的H股最高數目為9,066,707股H股，相當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3%（或經更新上限），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的2.20%。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總數（包括已作廢獎勵，不包含已失效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行使期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不設行使機制。歸屬時，受託人可選擇將已歸屬H股轉讓予參與者，或於場內出售該等股份並以現金形式派發所得款項。已歸屬股份受限於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倘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已歸屬獎勵股份須於離職後24個月內於場內出售。

歸屬期

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並無規定固定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各項獎勵的歸屬安排、標準及期限，並於相關授予函中列明，惟歸屬期不得超過授予時剩餘的獎勵期限。未達成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由受託人持作退回股份。

接納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受託人購買H股的資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撥付，且不會向參與者作出任何貸款。參與者須自行承擔因參與而產生的稅費及類似徵費。

價格釐定基準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不涉及購股權及行使價，且參與者無需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按現行市價於場內收購H股。

剩餘有效期

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其他獎勵，儘管為落實仍未行使的未歸屬獎勵，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可按需繼續生效，董事會可提前終止。本年報日期的剩餘有效期，按十年期限減自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已屆滿的期間計算。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自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末），受託人並未於場內購買任何H股。因此，概無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供授出任何獎勵。

可轉換證券、股份計劃、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i)新股份；或(ii)新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好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所持 股份數目 ⁽²⁾	於非上市 股份／ 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如適用)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²⁾
梁文青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6,284,905	15.31%	11.23%
		非上市股份	30,834,604	28.09%	7.4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14,378,728	4.76%	3.49%
		非上市股份	9,585,819	8.73%	2.33%
李勵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H股	38,614,894	12.78%	9.37%
		非上市股份	25,743,263	23.46%	6.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22,048,739	7.30%	5.35%
		非上市股份	14,677,160	13.37%	3.56%
朱玉玉女士 ⁽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337,976	2.43%	1.78%
		非上市股份	4,891,983	4.46%	1.19%
	其他**	H股	288,398	0.10%	0.07%
		非上市股份	192,264	0.18%	0.05%
陳鵬輝先生 ⁽⁷⁾	配偶權益	H股	3,319,747	1.10%	0.81%
程祥鳳女士 ⁽⁵⁾⁽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6,474,841	2.14%	1.57%
		非上市股份	4,316,560	3.93%	1.05%
	其他**	H股	177,802	0.06%	0.04%

** 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擁有權益。

附註：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411,978,387股股份（包括109,754,801股非上市股份及302,223,586股已發行H股（包括67,000股庫存股））。

(3) 梁博士及李勵博士的權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下文「—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4) 朱玉玉女士於12,710,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蘇州美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美閩投資」）持有的10,791,401股股份；(ii)蘇州晟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晟源投資」）持有的1,438,558股股份；及(iii)透過蘇州閩美（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的480,662股股份。

(5) 美閩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三名普通合夥人共同管理，其中兩名為朱玉玉女士及程祥鳳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玉玉女士及程祥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美閩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晟源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朱玉玉女士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玉玉女士被視為於晟源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遠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支汝葦（陳鵬輝先生之配偶）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輝先生被視為於博遠創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程祥鳳女士於10,969,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美閩投資持有的10,791,401股股份；及(ii)透過蘇州沃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的177,802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所持 股份數目 ⁽²⁾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如適用)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²⁾
梁文青博士 ⁽³⁾⁽⁴⁾⁽⁶⁾⁽⁸⁾⁽⁹⁾⁽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6,284,905	15.31%	11.23%
		非上市股份	30,834,604	28.09%	7.4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14,378,728	4.76%	3.49%
		非上市股份	9,585,819	8.73%	2.33%
香港嶺頭 ⁽⁶⁾⁽⁸⁾⁽⁹⁾⁽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6,251,905	15.30%	11.23%
		非上市股份	30,834,604	28.09%	7.48%
	實益擁有人	H股	33,000	0.01%	0.01%
蘇州嶺頭 ⁽⁶⁾⁽⁸⁾⁽⁹⁾⁽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5,677,427	5.19%	3.81%
		非上市股份	10,451,618	9.52%	2.5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574,478	10.12%	7.42%
蘇州閩美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382,986	18.57%	4.95%
		H股	12,638,297	4.18%	3.07%
		非上市股份	8,425,531	7.68%	2.05%
蘇州遠辰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1,597,869	3.84%	2.82%
		非上市股份	7,731,913	7.04%	1.88%
李勵博士 ⁽³⁾⁽⁵⁾⁽⁷⁾⁽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H股	38,614,894	12.78%	9.37%
		非上市股份	25,743,263	23.46%	6.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22,048,739	7.30%	5.35%
		非上市股份	14,677,160	13.37%	3.56%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所持股份數目 ⁽²⁾	於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如適用)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香港正祥納 ⁽⁷⁾⁽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8,614,894	12.78%	9.37%
		非上市股份	25,743,263	23.46%	6.25%
蘇州美中瑞 ⁽⁷⁾⁽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236,166	8.02%	5.88%
		非上市股份	16,157,444	14.72%	3.92%
	實益擁有人	H股	14,378,728	4.76%	3.49%
		非上市股份	9,585,819	8.73%	2.33%
先進製造基金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6,058,641	8.62%	6.33%

附註：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411,978,387股股份（包括109,754,801股非上市股份及302,223,586股已發行H股（包括67,000股庫存股））。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梁博士及李勵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兩人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職務為止。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及李勵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博士被視為於101,084,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香港嶺頭持有的33,000股股份；(ii)蘇州嶺頭持有的26,129,045股股份；(iii)蘇州閩美持有的21,063,828股股份；(iv)蘇州遠辰持有的19,329,782股股份；(v)蘇州沃倫持有的10,563,854股股份；及(vi)梁博士因與李勵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蘇州美中瑞所持23,964,547股股份。

(5) 李勵博士被視為於101,084,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蘇州美中瑞持有的23,964,547股股份；(ii)蘇州閩美持有的21,063,828股股份；(iii)蘇州遠辰持有的19,329,782股股份；及(iv)李勵博士因與梁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725,899股股份（包括香港嶺頭持有的33,000股股份、蘇州嶺頭持有的26,129,045股股份及蘇州沃倫持有的10,563,854股股份）。

(6) 蘇州嶺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香港嶺頭管理。香港嶺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及香港嶺頭各自被視為於蘇州嶺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蘇州美中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香港正祥納管理。香港正祥納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李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勵博士及香港正祥納各自被視為於蘇州美中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蘇州閩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嶺頭管理，而蘇州嶺頭由其普通合夥人香港嶺頭控制，該公司由梁博士全資擁有。此外，蘇州美中瑞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蘇州閩美約36.0%的合夥權益。李勵博士通過其普通合夥人香港正祥納控制蘇州美中瑞，該公司由李勵博士全資擁有。李勵博士的配偶Jean-MarcBOVET博士也是蘇州閩美的有限合夥人，擁有0.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勵博士被視為擁有蘇州閩美36.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香港嶺頭、蘇州嶺頭、李勵博士、香港正祥納和蘇州美中瑞均被視為於蘇州閩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蘇州遠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嶺頭管理，而蘇州嶺頭由其普通合夥人香港嶺頭控制，該公司由梁博士全資擁有。此外，蘇州美中瑞擁有蘇州遠辰約38.5%的權益。李勵博士通過其普通合夥人香港正祥納控制蘇州美中瑞，該公司由李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香港嶺頭、蘇州嶺頭、李勵博士、香港正祥納和蘇州美中瑞均被視為於蘇州遠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蘇州沃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嶺頭管理，而蘇州嶺頭由梁博士通過其普通合夥人香港嶺頭控制，該公司由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香港嶺頭及蘇州嶺頭均被視為於蘇州沃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總經理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管理。國投創新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有獨資企業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投創新均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基金」）及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德基金」）出具的確認書，儘管中金啟辰基金及中金啟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但其按照各自的合夥協議及相關內部制度獨立開展業務及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在此情況下，中金啟辰基金及中金啟德基金不應被視為處於同一控制之下。中金啟辰基金及中金啟德基金並未於本年報中列示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有效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與彼等有關的任何實體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的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債務證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未計及股份支付開支）。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曾經或正在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事項。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出售或處置物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段作出單獨披露的損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已載入招股章程。該等物業權益並未按估值（或後續估值）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309,000,000元。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此估值列賬，則報告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2,241,000元。該估值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的用作開發、銷售或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6.1%（不包括庫存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企業願景和使命與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密不可分。

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我們擇優錄用員工，我們的企業政策是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了工作安全指南，規定了安全操作、事故預防和事故報告程序。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無論我們的業務規模如何，我們均盡一切努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當地法律法規。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績效及與員工及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招聘網站、獵頭推薦及招聘會招聘員工，及訂立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知識產權及終止理由等。我們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以及其他接觸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且的員工訂立單獨的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包含競業禁止條款。我們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獎金（根據資格、績效及資歷決定）。我們亦提供股權激勵及晉升機會。我們認為，本公司已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我們提供入職指導、持續督導以及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以支持員工發展，培養多元化人才隊伍。我們依照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內的法定福利及法定假期，並致力於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購買人員、財產及臨床試驗責任保險，以及其他安全相關險種，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足以保障我們的運營。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代扣非居民H股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如適用）簽訂及／或存續重大合約；及(ii)不存在關於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股份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人民幣56,000元。

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及重大法律訴訟

本公司所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報告期間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市規則第13.20、13.21、13.22、14.36B及14A.63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文青博士

2026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積極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對公司的合規情況，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現將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5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會議召開與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審議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5年6月10日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聘任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8. 關於確認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的議案 9. 關於2025年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2025年，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中的一些重大問題，認真負責地向董事、經營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經營中的重大事項進行問詢並提出獨立見解，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檢查職能。

二、 監事會2025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監事變動情況

2025年，監事會成員未產生變動。公司監事會由3人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張晶晶、職工代表監事蒯靜靜、監事程祥鳳。

（二） 對公司規範化運作的監督

2025年，監事會成員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必要的嚴格監督，對重要事項進行了有效監督。

2025年，公司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勤勉盡職、遵紀守法，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2025年，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報告進行了監督、檢查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健全，2025年公司的財務行為遵循了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內控制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各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

（五） 加強專業素養，提升履職能力

公司監事會通過加強自身學習與內部培訓，並借鑒其他公司工作經驗，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監事會工作質量。

三、 202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6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忠實履行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自身履職能力建設，切實提高監督工作水平，積極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6年3月18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由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前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董事會負責釐定並監督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文化一致。本集團的使命是依託中國－全球一體化創新體系，以高價值仿製藥為基礎、以創新藥為前沿、以專有遞送技術為驅動，解決全球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秉承這一使命，本集團致力於推進吸入與鼻用治療領域的創新，並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吸入與鼻用治療整體方案提供者。

本集團的文化以患者需求、科學嚴謹、質量合規和負責任經營為基礎。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為「誠信擔當、協作共贏、創新奮鬥、持續學習、績效為先、追求卓越」。在本集團業務中，上述價值觀具體體現在：研發和註冊工作堅持科學證據、數據真實及合規申報；生產和供應堅持質量、安全及可追溯管理；商業化活動堅持合規推廣和患者可及性；對外合作堅持誠信、透明和長期互利；內部管理堅持結果導向、持續改進及責任到人。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戰略與上述文化相一致。自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集團繼續圍繞呼吸系統疾病及吸入製劑技術平台推進業務。其戰略重點包括：(i)鞏固CF017等已上市吸入製劑產品的基礎，並推進CF018及鼻噴產品組合的商業化，逐步優化收入結構；(ii)推進ICF001、ICF004及小核酸候選藥物等創新管線，聚焦肺動脈高壓、肺纖維化、過敏性鼻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等臨床需求；(iii)擴展鼻腦遞送產品佈局，延伸其專有鼻用遞送平台的應用；(iv)拓展「院內+基層+線上」的渠道和慢病管理能力，減少對單一渠道及單一政策週期的依賴；(v)推進海外註冊、交付和商業合作；及(vi)持續提升生產設施、質量體系、人才隊伍和公司治理能力，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樹立並維護本集團的文化。全體董事均須以誠信、勤勉及審慎態度履職並以身作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證券交易相關守則，在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戰略、預算、研發投入、重大合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時，以本集團整體利益和長期價值為依歸。董事會通過其決策和監督工作，向管理層及員工傳遞對誠信、合規、質量和責任的要求，不以短期商業利益犧牲患者安全、產品質量或合規底線。

本集團通過制度、培訓及監督機制在組織內持續強化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行為準則。相關機制包括員工行為規範、反賄賂及反腐敗、利益衝突、舉報和保密、數據及知識產權保護、藥物警戒、質量管理和商業推廣等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新員工入職及持續合規培訓；將質量、合規、協作和執行情況納入績效及管理考核；以及通過內部審計、合規檢查、舉報渠道和整改跟進處理不當行為。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上述機制的有效性，並在本集團業務發展、產品管線推進及全球化佈局過程中，確保宗旨、價值觀、戰略和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的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勵博士

李旗博士

朱玉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

蔡磊先生

易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堅博士

王麗娟女士

魏士榮先生

葉耘開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因素來實現多元化。本公司根據其優點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同時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選拔候選人。

經計及董事會現時多元化程度屬恰當及理想，本公司已制定以下目標，以維持現有多元化水平：

- 維持董事會中至少包含2名女性董事；
- 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
- 維持董事會年齡層次廣泛、專業及學術背景多元；及
- 任何時候董事會均不得為單一性別組成。

本公司(i)存置一份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選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ii)將股東中的女性代表視為潛在候選人；(iii)在中高層管理人員招聘中兼顧性別多元化；及(iv)為合資格女性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報告期間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女性董事(27.3%)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6.4%)，年齡介於41至67歲之間，專業背景涵蓋細胞分子生物學、工商管理、化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經濟學、臨床醫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及法學。董事會認為，現時組成已達致恰當且理想的多元化水平，且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有可量化目標。

員工多元化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多元化政策。招聘、培訓、晉升及留用均以擇優原則進行，同時兼顧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因素，致力於營造尊重、包容、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經審閱現有性別構成並認定其狀況屬恰當，本公司制定以下目標，以維持現有水平：(i)全體員工中維持女性佔比不低於30%；(ii)高級管理層中維持女性佔比不低於25%；及(iii)持續為女性僱員提供領導力發展培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540名僱員，其中女性僱員約54.4%，符合上述目標。

本公司主要從事吸入類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受行業慣例及人才供給結構影響，部分核心崗位（包括研發、機械工程及產線運營）的求職人員以男性為主。本公司認為，在恪守擇優錄用招聘原則的前提下，現有員工性別組成處於合理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性別比例載列如下：

類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女性佔比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2	5	40.0%
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243	292	535	54.6%
整體（包括高級管理層）	246	294	540	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彼等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且重大決策均經充分討論後方作出。董事可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如有必要，各董事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董事於董事會擬審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參與有關討論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該事項之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審議事項提供客觀及公正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並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之關係，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其參與確保董事會維持充足及穩健的獨立性元素。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並認為其執行情況令人滿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該等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且充足。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與專長，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就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投入的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全體董事確認，(i)彼等已於2024年10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及(ii)彼等充分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D
李勵博士	D
李旗博士	D
朱玉玉女士	D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	D
蔡磊先生	D
易華博士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堅博士	D
王麗娟女士	D
魏士榮先生	D
葉耘開先生	D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發表演說

C: 參加由律師舉辦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有關材料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各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會認為將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梁文青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梁博士自成立以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認為，梁博士兼任兩職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決議須獲至少過半董事批准；(ii)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全體董事(包括梁博士)均知悉並將繼續履行其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的受信責任。此外，本集團的重大業務、財務及運營事項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審議。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時間尚短，董事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勵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旗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玉玉女士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磊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易華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堅博士	3/3	1/1	1/1	不適用		1/1
王麗娟女士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魏士榮先生	3/3	不適用	1/1	1/1		1/1
葉耘開先生	3/3	1/1	不適用	1/1		1/1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主席已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由於標準守則在上市日期前尚不適用，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高級管理層或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查。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職責。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麗娟女士（主席）、金堅博士及葉耘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1.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5. 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響應；
8.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9.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10.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股份僅由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2026年1月5日，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就2025年度舉行預審溝通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以及非審計服務之委聘及相關工作範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未與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意見或建議存在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士榮先生（主席）及金堅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玉玉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1. 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包括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2. 確定具備合適資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選定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審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誠信、經驗、技能以及能夠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的能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現任董事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股份僅由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2026年3月30日，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重選的董事的資歷。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實與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是否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
- 是否能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 能否促進董事會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i)誠實與聲譽；(ii)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iii)是否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必要技能及經驗；(iv)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v)能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v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vi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耘開先生（主席）及魏士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梁文青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通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就個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傭條件；
6.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7.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股份僅由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2026年3月30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500,000至1,500,000	4
1,500,001至2,500,000	1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部資料公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做出平衡、清晰且可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做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說明及資料，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展望的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率。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持續對吸入給藥管線進行研發投入；(ii)擴充及升級其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及(iii)需保持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未來商機及監管發展，本集團現發展階段不宜採納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持續審視該情況，待本集團收入基礎、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創造力趨於穩定後，或考慮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

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任何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有效性負有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涵蓋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經營風險以及ESG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i)全面的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框架；(ii)涵蓋研發、銷售、採購、財務、知識產權保護、信息安全、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的制度政策；(iii)風險預警及持續性流程管控；(iv)附帶舉報渠道及調查機制的反腐敗監控；及(v)內部信息及時、準確及完整披露的程序。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報告期間，並無識別重大控制失誤或缺點。經相關部門核查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充足；(ii)本集團已採納必要的監控機制，用以識別並整改不合規事項；及(iii)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的年度審核亦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ESG表現及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且董事會認為該等配置均屬充足恰當。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載有內幕消息辨識、評估、上報、處理及適時發佈的程序。有關該政策之日常運作由公司秘書、財務主管及指定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並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監督。重大事項發展會即時呈報董事會，以評估有關事項是否屬需要公佈之內幕消息；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及上市代理人之意見。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之成效，並認為有關流程行之有效且充足。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最高商業行為標準，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重視誠信及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透過行動體現該等價值觀。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促進道德文化，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道德標準及適用的反貪污法律，並防止任何可能導致貪污的付款或其他行為風險。本公司鼓勵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制訂並實施相同標準的反貪污政策。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如客戶、服務提供者、分銷商及供應商）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匿名舉報不當活動、不當行為或任何違反監管欺詐股東有關的規則、法規或法律的行為。該政策允許在集團內部就有關事項進行匿名舉報，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向他們提供保護，防止彼等因根據舉報政策作出的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損害。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審計服務	人民幣2.20百萬元
非審計服務	零
總計	人民幣2.20百萬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玉玉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經理朱卓婷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朱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女士及朱卓婷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之重要性，將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以創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雙向關係及溝通為目標的股東溝通政策，及維持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pharmtech.com>作為知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的有效途徑。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開展了多次溝通交流活動，包括：(i)參與投資者研討會及路演；(ii)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進行一對一及團體會面及電話會議；及(iii)通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持續處理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工作的報告。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充足且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電郵地址：ir@cfpharmtech.com；電話：+86-512-66188089）。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2至163頁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已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解決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累計遞延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33,231,000元。 鑒於遞延開發成本（具無限可使用年限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的賬面值的體量，貴公司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對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年內毋須計提減值。 鑒於評估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估計，減值評估被視作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遞延開發成本減值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附註3及附註16。	我們了解與遞延開發成本減值評估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貴集團針對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 我們取得及審閱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透過比對歷史財務表現，並結合我們對最近期市場信息及狀況的理解，審查對管理層未來預計的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 我們邀請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評估方法、貼現率及特許權使用費率； 我們亦重點關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於其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無須就此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者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的審計證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會計估計及董事作出的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出具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工作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認哪些是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福悅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822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32,521	607,752
銷售成本		(104,583)	(116,380)
毛利		327,938	491,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055	19,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40)	(235,650)
行政開支		(127,960)	(129,007)
研發費用		(124,549)	(121,8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234)	(1,328)
其他開支		(4,607)	(2,205)
財務成本	7	(2,540)	(1,78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170)	(74)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13,407)	19,184
所得稅抵免	11	15,892	1,904
年內利潤		2,485	21,08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5	21,0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0.66	5.69
年內利潤		2,485	21,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	(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0	20,79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90	20,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7,420	531,132
使用權資產	15(a)	27,809	31,16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54,885	121,95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3,697	1,827
遞延稅項資產	27	110,765	94,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1,531	15,8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6,107	796,8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696	47,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59,366	27,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234	34,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38,337	266,06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	7,626	5,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4,897	81,937
流動資產總值		890,156	462,2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1,377	20,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6,503	204,122
計息借款	26	44,517	18,466
租賃負債	15(b)	1,564	2,433
流動負債總額		193,961	245,608
流動資產淨值		696,195	216,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2,302	1,013,4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6	97,791	55,350
租賃負債	15(b)	1,687	2,848
遞延收入	28	12,493	15,9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971	74,136
資產淨值		1,468,331	939,28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11,978	370,780
庫存股		(2,086)	–
儲備	31	1,058,439	568,502
權益總額		1,468,331	939,282

梁文青博士
執行董事

朱玉玉女士
執行董事

魏巍先生
財務負責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基礎的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0,780	1,034,807	330,846	(425)	(825,985)	910,023
年內利潤	-	-	-	-	21,088	21,0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94)	-	(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4)	21,088	20,794
股份支付	-	-	8,465	-	-	8,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780	1,034,807	339,311	(719)	(804,897)	939,2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基礎的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70,780	-	1,034,807	339,311	(719)	(804,897)	939,282
年內利潤	-	-	-	-	-	2,485	2,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5	-	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	2,485	2,590
股份支付	-	-	-	8,842	-	-	8,842
股份發行	41,198	-	513,593	-	-	-	554,791
股份發行開支	-	-	(35,088)	-	-	-	(35,088)
購回股份	-	(2,086)	-	-	-	-	(2,086)
於2025年12月31日	411,978	(2,086)	1,513,312	348,153	(614)	(802,412)	1,468,33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058,439,000元（2024年：人民幣568,5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407)	19,184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財務成本	7	2,540	1,78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170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2,323	43,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4,231	5,1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959	11,9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61	626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6	(3,239)	(8,3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1,681	1,8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234	1,3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	8,490	7,823
匯兌差額淨額	8	4,482	91
		74,525	84,568
存貨減少/(增加)		8,803	(12,9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7,569)	(25,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164	22,653
受限制現金變動		(4,1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17	7,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1,133)	38,842
遞延收入增加		(3,445)	(3,519)
其他非流動負債變動		2,000	(15,0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0,297)	96,4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297)	96,4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2,660)	(167,663)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8,467)	(32,98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8,397)	(1,099,42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19,361	1,172,585
受限制現金變動		1,627	14,046
向合營企業注資		(2,0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576)	(113,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88,841	54,800
償還銀行貸款		(20,390)	(1,048)
計息借款已付利息		(2,359)	(1,519)
購回股份		(2,08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4,791	—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3,011)	(4,731)
股份發行開支		(47,577)	(18,8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8,209	28,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37	70,612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4,376)	(3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4,897	81,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呼吸系統藥物及其他相關醫療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梁文青博士及李勵博士。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長風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	銷售呼吸產品和研發
CF PHARM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融資
CF PharmTech USA, Inc.	美國	1,500美元	-	100%	研發
無錫長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研發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長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消費商品零售
蘇州長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研發
蘇州長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研發
長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研發
蘇州霧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消費品零售
長風蘇粵藥業(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香港遠見創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融資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來說，有一種假設，即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當本公司並未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本公司一致的財政年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入賬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在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確認變動時，本集團將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預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會預測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預測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屬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投入運作及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之權益轉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更換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5至20年	5%
機器	3至10年	5%
汽車	4至5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應按合理基準將該項目的成本分配至各部分，並將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成立。倘若不再成立，則會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入賬。

軟件

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入賬。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收購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及許可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資源完成該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時，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支出方可予以資本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以下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倉庫	1至6年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金(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在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累加，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若租賃發生修改、租期發生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改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結果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則會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與責任為基礎。

倘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其會就未來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違約何時發生，均須就預期於風險敞口餘下年期內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若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狀況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替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時確認，惟須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可予補償時，補償金額僅在基本確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補償後於損益表中列報。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財政年度末的現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政年度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政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於日後產生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並通過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交換這些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本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列賬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可行方法。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產品及驗收之時。

(i) 批量回扣

當於期內所購貨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若干客戶可能獲提供可追溯的批量回扣。回扣以客戶應付金額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已就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並就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方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門檻的數量。已應用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並已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提供服務

提供委託開發服務和測試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至少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這些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與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各管線開支根據附註2.3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成功商業化現有管線並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滿足所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政府補助的性質及確認時間。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說明如下。

開發成本

釐定資本化的數額需管理層對該資產預計日後產生的現金、適用的折現率及預計產生利益期限等作出假設。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價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會予以修訂，及倘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包括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並無經營分部資料呈列為本集團的收益及呈報業績，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來自於單一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近乎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產品	428,987	603,225
技術服務	3,534	4,527
總計	432,521	607,752

收益分析如下：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產品	428,987	603,225
技術服務	3,534	4,527
總計	432,521	607,752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產品	428,987	603,225
技術服務	3,534	4,52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32,521	607,752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6,072	33,701
技術服務	32	857
總計	6,104	34,558

5. 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驗收後履行，通常要求預付款，但有信貸期的客戶除外，通常於交付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應付。

技術服務

客戶接受技術服務，即視為履約責任已達成。於服務交付客戶前，通常需要短期墊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93	12,689
一年後	2,382	816
總計	21,475	13,505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022	10,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239	8,381
利息收入	2,150	608
其他	644	365
總計	14,055	19,708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財政獎勵，用於補償研發活動的開支和吸引人才的獎勵。該等補助概無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0	216
銀行貸款利息	2,400	1,567
總計	2,540	1,783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8,538	67,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23	43,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4,231	5,1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959	11,915
研發成本		76,442	71,894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15	646	2,601
上市開支		20,776	22,963
核數師薪酬		2,200	2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920	141,199
股份支付開支		8,490	7,823
匯兌差額淨額		4,482	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234	1,32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81	1,8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1	626
租賃負債利息	15(b)	140	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收益		(3,239)	(8,38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170	74

* 本處所述銷售成本的金額不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僱員福利開支。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削減現時供款水平。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0	2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25	3,343
股份支付開支	124	3,8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10
小計	3,957	7,384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4,337	7,65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金堅博士	60	60
王麗娟女士	60	60
徐錚先生 ^(a)	—	45
魏士榮先生	60	60
葉耘開先生 ^(b)	200	50
總計	380	275

(a) 徐錚先生於2024年9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葉耘開先生於2024年9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計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 ^(c)	-	729	-	104	833
李勵博士 ^(d)	-	726	-	-	726
李旗博士 ^(e)	-	1,186	47	-	1,233
朱玉玉女士 ^(f)	-	984	77	104	1,165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	-	-	-	-	-
蔡磊先生	-	-	-	-	-
易華博士	-	-	-	-	-
總計	-	3,625	124	208	3,9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計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 ^(c)	-	732	1,801	104	2,637
李勵博士 ^(d)	-	718	1,801	2	2,521
李旗博士 ^(e)	-	1,224	78	-	1,302
朱玉玉女士 ^(f)	-	669	151	104	924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	-	-	-	-	-
蔡磊先生	-	-	-	-	-
易華博士	-	-	-	-	-
總計	-	3,343	3,831	210	7,384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梁文青博士於2024年9月調任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文青博士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d) 李勵博士於2024年9月調任執行董事。
- (e) 李旗博士於2024年9月調任執行董事。
- (f) 朱玉玉女士於2024年9月調任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24年：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2名(2024年：2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44	2,514
股份支付開支	928	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207
總計	2,882	3,390

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總計	2	2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獲得下文所載豁免，否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項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覆核。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12號)，就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利潤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規定的減稅政策基礎上，進一步實施減免，即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減少25%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CF PHARM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c) 本集團於美國的實體沒有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美國稅法」)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所得稅撥備。
- (d) 根據香港稅法，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就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5,892)	(1,904)
年內稅項抵免	(15,892)	(1,904)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的按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407)	19,184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52)	4,796
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900)	(5,956)
調整以往期間所得稅的影響	229	—
研發加計扣除	(17,274)	(12,340)
不可扣稅開支	470	92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4,935	10,6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抵免	(15,892)	(1,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盈利	2025年	2024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2,485	21,088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77,646,720	370,780,38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0.66	5.6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36,469	17,345	262,624	22,216	2,410	180,937	722,001
累計折舊	(50,065)	(10,093)	(117,883)	(10,961)	(1,867)	-	(190,869)
賬面淨值	186,404	7,252	144,741	11,255	543	180,937	531,13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6,404	7,252	144,741	11,255	543	180,937	531,132
添置	245	-	282	1,131	178	68,159	69,995
出售	-	-	(31)	(29)	(1)	-	(61)
轉讓	157,602	-	30,940	3,864	-	(192,406)	-
年內折舊撥備	(21,354)	(2,292)	(24,823)	(4,956)	(221)	-	(53,64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2,897	4,960	151,109	11,265	499	56,690	547,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94,316	17,345	293,815	27,182	2,587	56,690	791,935
累計折舊	(71,419)	(12,385)	(142,706)	(15,917)	(2,088)	-	(244,515)
賬面淨值	322,897	4,960	151,109	11,265	499	56,690	547,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7,344	14,232	233,736	13,301	2,410	117,608	548,631
累計折舊	(36,769)	(8,094)	(92,979)	(7,166)	(1,563)	-	(146,571)
賬面淨值	130,575	6,138	140,757	6,135	847	117,608	402,06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0,575	6,138	140,757	6,135	847	117,608	402,060
添置	-	-	3,086	3,885	3	167,022	173,996
出售	-	-	(596)	(27)	(3)	-	(626)
轉讓	69,125	3,113	26,398	5,057	-	(103,693)	-
年內折舊撥備	(13,296)	(1,999)	(24,904)	(3,795)	(304)	-	(44,29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6,404	7,252	144,741	11,255	543	180,937	53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6,469	17,345	262,624	22,216	2,410	180,937	722,001
累計折舊	(50,065)	(10,093)	(117,883)	(10,961)	(1,867)	-	(190,869)
賬面淨值	186,404	7,252	144,741	11,255	543	180,937	531,132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包括其樓宇、倉庫及土地使用權。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使用權資產		
年初賬面值	31,165	28,388
添置	875	9,155
折舊費用	(4,231)	(5,160)
終止	—	(1,218)
年末賬面值	27,809	31,165
(b) 租賃負債		
年初賬面值	5,281	1,897
新租賃	841	9,15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40	216
終止	—	(1,256)
付款	(3,011)	(4,731)
年末賬面值	3,251	5,28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64	2,433
非流動部分	1,687	2,848
到期日分析：		
1年內	1,564	2,433
1至2年	829	1,342
2至5年	858	1,506
總計	3,251	5,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0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231	5,16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46	2,601
租賃終止	—	(3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017	7,939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484	52,995	88,730	154,209
累計攤銷	(4,797)	(27,460)	—	(32,257)
賬面淨值	7,687	25,535	88,730	121,95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87	25,535	88,730	121,952
添置	391	—	44,501	44,892
年內攤銷	(1,295)	(10,664)	—	(11,95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783	14,871	133,231	154,88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875	52,995	133,231	199,101
累計攤銷	(6,092)	(38,124)	—	(44,216)
賬面淨值	6,783	14,871	133,231	154,885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263	52,995	50,018	115,276
累計攤銷	(3,456)	(16,886)	–	(20,342)
賬面淨值	8,807	36,109	50,018	94,93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807	36,109	50,018	94,934
添置	221	–	38,712	38,933
年內攤銷	(1,341)	(10,574)	–	(11,91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87	25,535	88,730	121,9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484	52,995	88,730	154,209
累計攤銷	(4,797)	(27,460)	–	(32,257)
賬面淨值	7,687	25,535	88,730	121,952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就遞延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遞延開發成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應能夠獨立於其他產品產生現金流量。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專家」）對本集團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審核，以估計各年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就減值審核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計及資產性質，結合現金流量預測及特許權使用費率釐定。本集團按如下方式確認開發成本：

現金產生單位／產品	開始資本化	轉換為專利及許可
GW001	2021年2月	不適用，尚未投入商業生產
CF006/CF043	2022年12月	不適用，尚未投入商業生產
CF024	2024年8月	不適用，尚未投入商業生產
CF052	2025年5月	不適用，尚未投入商業生產

管理層將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的十年期間作為現金流量預測期。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適當且符合行業慣例。

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管理層基於關鍵假設釐定了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四款產品於報告期間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GW001	30,536	30,443
CF006/CF043	48,559	38,379
CF024	27,251	19,908
CF052	26,885	—
總計	133,231	88,730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續)**

以下說明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開發成本作減值測試時所用的各項關鍵假設：

(a) 年度收益增長率

	2025年	2024年
GW001	16.6%-74.7%	16.6%-74.7%
CF006/CF043	9.2%-76.6%	15.0%-100.0%
CF024	4.7%-87.2%	2.0%-89.5%
CF052	4.0%-96.3%	不適用

預測期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乃由管理層基於彼等對市場及產品開發的預期釐定。

(b) 特許權使用費率

	2025年	2024年
GW001	13.0%	13.0%
CF006/CF043	12.0%	11.0%
CF024	9.0%	9.0%
CF052	13.0%	不適用

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行業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調整系數釐定。

(c) 稅前折現率

	2025年	2024年
GW001	19.6%	20.1%
CF006/CF043	17.8%	17.5%
CF024	18.1%	17.9%
CF052	18.1%	不適用

所採用的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續)

(c) 稅前折現率(續)

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空值(按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份計量)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GW001	16,464	7,557
CF006/CF043	10,441	12,621
CF024	6,749	11,092
CF052	7,115	不適用

(d)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基於年度收益增長率、稅前折現率及特許權使用費率已發生變動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各關鍵假設變動的影響。倘該等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淨空值將增加／(減少)如下：

GW00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增長率上升5%	9,300	6,780
年度收益增長率下降5%	(7,287)	(5,360)
特許權使用費率上升1%	4,310	4,410
特許權使用費率下降1%	(5,249)	(3,710)
稅前折現率上升1%	(3,562)	(2,350)
稅前折現率下降1%	2,834	3,260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續)

(d) 敏感度分析(續)

CF006/CF04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增長率上升5%	10,707	8,873
年度收益增長率下降5%	(8,755)	(8,437)
特許權使用費率上升1%	5,301	5,633
特許權使用費率下降1%	(5,511)	(6,267)
稅前折現率上升1%	(3,487)	(3,127)
稅前折現率下降1%	3,304	2,513
CF02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增長率上升5%	6,188	5,996
年度收益增長率下降5%	(4,613)	(4,814)
特許權使用費率上升1%	4,028	3,826
特許權使用費率下降1%	(3,533)	(4,814)
稅前折現率上升1%	(1,452)	(1,624)
稅前折現率下降1%	1,961	1,736
CF052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增長率上升5%	6,025	不適用
年度收益增長率下降5%	(5,856)	不適用
特許權使用費率上升1%	2,785	不適用
特許權使用費率下降1%	(3,696)	不適用
稅前折現率上升1%	(2,663)	不適用
稅前折現率下降1%	1,769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確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發生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44	1,827
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853	-
總計	3,697	1,8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27	1,901
分佔損益	17	(74)
年末	1,844	1,827

於本年度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行者醫學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36,000元	12	研發

於2023年4月，本集團收購廣州行者醫學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行者」）12%股權。由於本集團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廣州行者的一名董事，本集團有權參與廣州行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可對廣州行者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44,000元及人民幣1,827,000元，其不會視作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添置	2,040
分佔損益	(187)
於年末	1,853

於本年度末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市長風合康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合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 元	51	推廣及 運營服務

於2025年7月，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設立合營企業廣州合康。本集團擁有廣州合康51%的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廣州合康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本集團可委任4名中的其中2名董事，而合營夥伴可委任其餘2名董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四名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因此，本集團對廣州合康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853,000元，其不會視作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1,507	15,806
個人貸款	24	55
總計	41,531	15,861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68	23,888
在製品	6,167	13,645
製成品	8,361	9,647
總計	36,696	47,18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375	28,567
減值	(6,770)	(1,437)
小計	128,605	27,130
應收票據	30,76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59,366	27,13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366	27,13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37	151
減值虧損淨額	5,333	1,286
年末	6,770	1,437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

	2025年	2024年
1年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5.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5,375	28,5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770)	(1,437)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462	22,1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985	4,10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569	3,382
其他		1,218	5,139
總計		33,234	34,787

附註：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337	266,063

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且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故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97	81,937
受限制現金及流動部分：		
因應付票據受限制	3,491	5,118
因其他受限制	4,135	1
小計	7,626	5,119
總計	422,523	87,05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6,911	82,299
港元	10,204	45
歐元	—	395
美元	325,408	4,317
總計	422,523	87,05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在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基礎上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在兩個月內結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86	15,469
應付票據	3,491	5,118
總計	21,377	20,587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90	19,576
超過1年	187	1,011
總計	21,377	20,58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0,818	6,459
應付薪酬及福利		27,573	31,819
其他應付稅款		6,449	4,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2,046	50,711
應付服務費		14,651	85,130
其他		24,966	25,883
總計		126,503	204,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款項			
產品銷售	9,820	6,427	34,483
技術服務	998	32	871
總計	10,818	6,459	35,354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而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末與產品銷售相關的客戶短期墊款波動所致。

26. 計息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0%-2.95%	2026年	10,00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31%-2.85%	2026年	34,510
小計			44,517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1%-2.85%	2027年－2030年	97,791
總計			142,308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517
第二年			58,50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85
總計			142,308

26. 計息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2.95%	2025年	15,01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45%-2.85%	2025年	3,453
小計			18,466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5%-2.85%	2026年－2027年	55,350
總計			73,816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466
第二年			19,8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550
總計			73,816

附註：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受契諾規限，包括資產負債比率、或有負債比率及基於滾動三年期計算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檢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該等契諾。

27. 遞延稅項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47,537	225,107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5,129	5,082
總計	252,666	230,18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47,537,000元(2024年：人民幣225,107,000元)，主要來自於美國的附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期限不會屆滿。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其認為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項虧損抵銷的充足應課稅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70	5,169	295	7,303	-	77,990	93,42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26	(528)	219	1,393	-	(423)	2,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196	4,641	514	8,696	-	77,567	95,61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9	(217)	(182)	1,331	9	14,304	15,474
於2025年12月31日	4,425	4,424	332	10,027	9	91,871	111,088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2	127	45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50	32	2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2	159	74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59)	(159)	(418)
於2025年12月31日	323	-	323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0,765	94,8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8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各報告期末，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並無可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有關盈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28.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493	15,938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與某項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並通過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00	—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指與生產及研發的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和政府驗收要求。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於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驗收後轉撥至遞延收入。

30.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411,978	370,780
總計	411,978	370,780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0,780	370,78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a)	41,198	41,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411,978	411,978

(a) 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41,198,000股H股，發行價為每股14.75港元。

庫存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	(b)	67	2,086
於2025年12月31日		67	2,086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購回其自身股份67,000股，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概無註銷。股份以每股33.34港元至36.00港元（未計開支）的價格購回，平均價格為每股34.23港元（未計開支）。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乃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五個僱員激勵平台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本集團通過蘇州閩美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閩美」）、蘇州沃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沃倫」）、蘇州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遠辰」）、蘇州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昇」）及蘇州達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達辰」）根據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該等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2020年9月、2020年9月、2023年5月及2023年5月在中國成立。

於2022年，本公司將當年離職僱員所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僱員，並以2022年12月31日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股價為基準，扣除從選定僱員收到的現金付款後，確認股份支付人民幣9,924,000元。

32. 股份支付(續)

本集團於2023年5月25日實施新一輪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金額及歸屬期根據僱員崗位及特殊貢獻情況確定。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將該期間離職僱員所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僱員，並以2022年12月31日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股價為基準，扣除從選定僱員收到的現金付款後，確認股份支付。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該期間離職僱員所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僱員，並以2023年12月31日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股價為基準，扣除從選定僱員收到的現金付款後，確認股份支付。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將該期間離職僱員所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僱員，並以2023年12月31日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股價為基準，扣除從選定僱員收到的現金付款後，確認股份支付。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該期間離職僱員所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僱員，並以2024年12月31日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股價為基準，扣除從選定僱員收到的現金付款後，確認股份支付。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2024年1月1日		3,023
已授出	35	104
已歸屬	26	(312)
已沒收	27	(4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4
於2025年1月1日		2,414
已歸屬	24	(747)
已沒收	33	(19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股份支付（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年內已授予董事及若干僱員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5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執行董事 李旗博士	2020年	22	7,303	-	(7,303)	-	2020年8月至 2025年8月
	2020年	22	7,377	-	-	7,377	2020年8月至 2026年8月
小計			14,680	-	(7,303)	7,377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5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執行董事 朱玉玉女士	2020年	22	7,303	-	(7,303)	-	2020年8月至 2025年8月
	2020年	22	7,377	-	-	7,377	2020年8月至 2026年8月
	2020年	22	70,000	-	(70,000)	-	2020年8月至 2025年10月
	2022年	32	3,332	-	(3,332)	-	2022年5月至 2025年8月
小計			88,012	-	(80,635)	7,377	

32. 股份支付（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5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僱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個別人士	2021年	31	3,320	-	(3,320)	-	2021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2021年	31	5,533	-	-	5,533	2021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2021年	31	7,746	-	-	7,746	2021年11月至 2027年11月
	2021年	31	9,959	-	-	9,959	2021年11月至 2028年11月
	2023年	35	30,000	-	(30,000)	-	2023年5月至 2025年10月
小計			56,558	-	(33,320)	23,238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5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僱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個別人士	2020年	22	4,611	-	-	4,611	2020年8月至 2026年8月
	2023年	35	7,377	-	-	7,377	2023年5月至 2026年4月
	2023年	35	23,000	-	(23,000)	-	2023年5月至 2025年10月
小計			34,988	-	(23,000)	11,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股份支付（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	2024年	35	-	52,101	(52,101)	-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李勵博士	2024年	35	-	52,101	(52,101)	-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執行董事 李旗博士	2020年	22	5,680	-	(5,680)	-	2020年8月至 2024年8月
	2020年	22	7,303	-	-	7,303	2020年8月至 2025年8月
	2020年	22	7,377	-	-	7,377	2020年8月至 2026年8月
小計			20,360	-	(5,680)	14,680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執行董事 朱玉玉女士	2020年	22	5,680	-	(5,680)	-	2020年8月至 2024年8月
	2020年	22	7,303	-	-	7,303	2020年8月至 2025年8月
	2020年	22	7,377	-	-	7,377	2020年8月至 2026年8月
	2020年	22	70,000	-	-	70,000	2020年8月至 2025年10月
	2022年	32	3,332	-	-	3,332	2022年5月至 2025年8月
小計			93,692	-	(5,680)	88,012	

32. 股份支付(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僱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個別人士	2021年	31	1,107	-	(1,107)	-	2021年11月至 2024年11月
	2021年	31	3,320	-	-	3,320	2021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2021年	31	5,533	-	-	5,533	2021年11月至 2026年11月
	2021年	31	7,746	-	-	7,746	2021年11月至 2027年11月
	2021年	31	9,959	-	-	9,959	2021年11月至 2028年11月
	2023年	35	30,000	-	-	30,000	2023年5月至 2025年10月
小計			57,665	-	(1,107)	56,558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年份	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元/股)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僱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個別人士	2018年	24.03	104,023	-	-	(104,023)	-	2018年7月至 2025年10月
	2018年	24.03	104,023	-	-	(104,023)	-	2018年7月至 2026年10月
	2020年	21.69	5,680	-	-	(5,680)	-	2020年8月至 2024年8月
	2020年	21.69	7,303	-	-	(7,303)	-	2020年8月至 2025年8月
	2020年	21.69	7,377	-	-	(7,377)	-	2020年8月至 2026年8月
小計			228,406	-	-	(228,4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股份支付（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用於釐定股份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授出日期
年度收益增長率	8.7-65.7%
稅前折現率	15.6%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股份支付成本為人民幣8,490,000元（2024年：人民幣7,823,000元），在遞延開發成本中資本化的股份支付成本為人民幣352,000元（2024年：人民幣642,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841,000元（2024年：人民幣9,15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3,816	5,2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092	(3,011)
新租賃	—	841
利息開支（附註7）	2,400	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308	3,25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16	1,8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233	(4,731)
新租賃	–	9,155
利息開支(附註7)	1,567	216
租賃合約終止	–	(1,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73,816	5,28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中	646	2,601
在融資活動中	3,011	4,731
總計	3,657	7,332

34. 承擔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89	108,71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26	5,854
股份支付開支	601	4,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6	420
總計	5,653	10,774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38,337	238,3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366	—	159,36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06	—	3,106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7,626	—	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97	—	414,897
總計	584,995	238,337	823,332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3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424
計息借款	142,308
租賃負債	3,251
總計	232,36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66,063	266,0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130	—	27,13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39	—	4,139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5,119	—	5,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37	—	81,937
總計	118,325	266,063	384,3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865
計息借款	73,816
租賃負債	5,281
總計	243,549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8,337	266,063	238,337	266,06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在短期內到期。計息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向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提供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定期就財務報告中的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銀行及基金所呈報的資產淨值，對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38,337		238,3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66,063	-	266,063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借款等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直接源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認可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受浮動利率借款所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449/(449)	(449)/4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951/(951)	(951)/951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權益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6)	2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6	(2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270)	16,2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270	(16,27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10)	5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10	(510)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及其他無需花費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按階段分類情況。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58	—	—	—	3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5,375	135,37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008	—	2,000	—	5,008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7,626	—	—	—	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97	—	—	—	414,897
總計	425,889	—	2,000	135,375	563,264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情況(續)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488	—	—	—	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8,567	28,56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145	—	3,000	—	6,145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5,119	—	—	—	5,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37	—	—	—	81,937
總計	90,689	—	3,000	28,567	122,256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在該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可疑」。

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管理。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377	—	—	21,3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424	—	—	65,424
計息借款	44,517	60,587	42,303	147,407
租賃負債	1,590	984	990	3,564
總計	132,908	61,571	43,293	237,772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587	—	—	20,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865	—	—	143,865
計息借款	18,466	20,717	37,916	77,099
租賃負債	2,472	1,398	1,621	5,491
總計	185,390	22,115	39,537	247,042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退回資本。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76,263	1,259,026
負債總額	307,932	319,744
資產負債比率	17.34%	25.40%

3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評估2025年12月31日後的事項，未發現重大期後事項。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272	437,563
使用權資產	18,346	20,639
其他無形資產	124,346	91,5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931	432,76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697	1,827
遞延稅項資產	85,211	74,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25	14,7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4,328	1,073,680
流動資產		
存貨	31,263	42,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754	33,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589	108,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337	266,06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3,492	2,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11	71,327
流動資產總值	982,846	524,5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77	21,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51	187,679
計息借款	44,517	18,466
租賃負債	680	1,563
流動負債總額	180,725	229,451
流動資產淨值	802,121	295,1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6,449	1,368,7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97,791	55,350
租賃負債	1,536	1,865
遞延收入	12,493	15,9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820	73,153
資產淨值	1,862,629	1,295,646
權益		
股本	411,978	370,780
庫存股	(2,086)	—
儲備(附註)	1,452,737	924,866
權益總額	1,862,629	1,295,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34,807	330,846	(541,611)	824,042
年內利潤	—	—	92,359	92,359
股份支付	—	8,465	—	8,4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34,807	339,311	(449,252)	924,866
年內利潤	—	—	40,524	40,524
股份支付	—	8,842	—	8,842
發行股份	513,593	—	—	513,593
股份發行開支	(35,088)	—	—	(35,0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3,312	348,153	(408,728)	1,452,737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經營業績				
收益	349,127	556,421	607,752	432,521
毛利	267,455	457,508	491,372	327,938
除稅前(虧損)/利潤	(70,615)	22,443	19,184	(13,407)
年內(虧損)/利潤	(49,399)	31,726	21,088	2,485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30,954	640,102	796,810	886,107
流動資產	484,264	495,043	462,216	890,156
非流動負債	16,103	53,657	74,136	113,971
流動負債	137,189	171,465	245,608	193,961
權益總額	861,926	910,023	939,282	1,468,331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未予以披露，概因本集團並未就該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